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73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9,390,27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7,497.6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8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5,697.6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本次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20.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377.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2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东山

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科技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分别与南昌银行苏州分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17,497.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5,377.60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6,167.21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0,862.0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9.41%。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1]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节余金额[注2]
LED 器件生产项目	2018年6月	45,820.30	45,844.49	100.05%	8.76
LCM 模组生产项目	2015年10月	21,953.10	21,552.86	98.18%	102.11
精密钣金件生产项目	2018年6月	22,352.40	15,969.84	71.45%	6,222.07
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	2018年6月	27,371.80	22,800.02	83.30%	4,529.11
合计		117,497.60	106,167.21	90.36%	10,862.06

注1：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与原投资计划基本一致。其中，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LED 器件生产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请参见《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受场地搬迁、搬迁调试等影响，项目投资期限相对延长；精密钣金件生产项目和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主要应用于通信设备领域，因4G高峰已过、5G建设尚处于准备阶段等原因，项目运营投入时间相对延长，所以投资期限相对延长。

注2：节余金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从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最大限度的节约了项目资金。此外,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0,862.06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慎合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 10,862.06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 10,862.06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因此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风证券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